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证券部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八、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大会开始后，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公司会议室

一、宣布会议开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制定〈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 1 审议结束后，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审议与表决

-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3、监票、计票。

四、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书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65,624.68	256,939.34	42.30
营业成本	249,176.60	174,414.43	42.86
销售费用	12,093.31	13,128.21	-7.88
管理费用	14,674.35	14,103.11	4.05
财务费用	3,023.02	2,621.68	15.31
研发支出	6,810.49	5,626.52	2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49.23	38,143.84	5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94	23,213.88	-8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2.82	6,803.4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93.37	-6,555.12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对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中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年度利润分配、股份回购、分拆上市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就 59 项议案形成决议，各项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 22 项议案形成决议。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各项工作均得到落实。

1、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通过，募集资金总额 6 亿元，用于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开始转股，截止报告期末，已有 18,190.20 万元“火炬转债”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718.0997 万股。

2、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数后的 451,273,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6,716,452.50 元。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

3、报告期内，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战略发展并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广州天极拟增加 352.9412 万元注册资本并实施股权转让。其中，公司新增认购其注册资本 13.6353 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广州天极的比例为 51.58%，仍维持对其的控股权。

4、报告期内，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亦有利于子公司充实资本实力，提升技术研发实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目前相关方案已经公司及广州天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以其专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充分发挥专项职能。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各委员会按照各自

的工作程序开展了扎实细致的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四）强化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2020 年全年完成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共 104 次，上网文件 156 份。客观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事项，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公告及时、准确，未出现被监管问询及受到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法》的修订，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步进行修订。扩大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范围，强化公司董监高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包括对披露内容进行书面确认，更有效的保障了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重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的要求，对年度内发生的回购、子公司分拆上市等重大事项进行备案，并出具承诺函，规避利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等对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害的情形。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通过电话、邮件、E 互动平台、现场调研、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保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与交流。本着耐心、积极并恪守信息披露原则的态度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听取意见和诉求，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未发生因回复问题不得当造成的监管问询或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未来的展望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将持续发挥科技创新驱动作用，促进自动化、智能化、现代化技术与实体经济相结合，加大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运用；在原先“三大板块、两个运营中心”的基础上，升级规划“两大生产制造基地、三大运营中心”战略目标。精准把握市场，强化市场深耕，推动再融资项目实施，统筹布局产能规划，将基础产业做大做强；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技术及人才，推

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火炬电子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2〉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基本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审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内各次定期报告、公开发行可转债具体方案、关联交易、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各监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重大决策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2、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1) 公司年度内各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是公正、真实的。

3、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2020年6月，公司成功发行可转换债券，并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有效保障了投资者权益。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全公司范围内得到有效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现阶段实际生产运营管理的需求，有效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5、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1)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17 年 6 月向福建省南安华源电镀集控区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安市水头镇上林村南安市华源电镀集控区的厂房，该厂房系公司关联方蔡明通先生委托其租赁。报告期内，该厂房租赁期限即将

到期，公司拟进行续租，租赁期为三年，年租金 124 万元人民币，每季度支付一次。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拟增加注册资本并实施股权转让，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参与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立亚特陶因其生产经营需求及工程建设的需要，拟与关联方厦门南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项目造价为 3,600 万元。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与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监事会经过认真监督、核查，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充分了解，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以财务监管和内部控制为核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同时，监事会成员将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不断适应新形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

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结果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361Z0132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财务执行的会计制度和报告的范围

1、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报告范围：公司财务报告包括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100%控股的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深圳雷度电子有限公司、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毫米电子有限公司、福建立亚特陶有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火炬国际有限公司、雷度国际有限公司、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泉州紫华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日本泉源有限公司。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绩效

本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1、财务状况

（1）总资产

2020 年底公司合并总资产 593,393.45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 418,154.18 万元，占 70.47%；固定资产 98,118.45 万元，占比 16.54%；在建工程 33,281.43 万元，占比 5.61%；无形资产 14,693.09 万元，占比 2.48%；其他资产 29,146.29 万元，占比 4.91%。

(2) 总负债

2020 年底总负债 191,037.90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 143,133.6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53,775.86 万元），占 74.92%；非流动负债 47,904.29 万元，占比 25.08%。

(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2,355.55 万元，其中股本 45,984.69 万元，资本公积 129,762.81 万元，盈余公积 17,940.31 万元，未分配利润 193,290.12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613.64 万元，库存股 2,999.07 万元。

(4)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底公司总资产负债率为 32.19%，比年初的 27.98%上升了 4.21 个百分点；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91%，比年初的 13.82%上升了 7.09 个百分点。

(5) 合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94.98 万元，其中：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36,803.36 万元，现金流出 334,260.42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 2,542.94 万元。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40.18 万元，现金流出 33,593.00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33,152.82 万元。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50,757.46 万元，现金流出 84,364.09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 66,393.37 万元。

④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为-188.51 万元。

2、经营绩效

2020 年公司合并实现经营收入 365,624.68 万元，利润总额 76,380.62 万元，净利润 63,059.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49.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592.45 万元。分别比 2019 年度增长 42.30%、62.67%、63.06%、59.79%、64.87%。

3、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32.19%（母公司 20.91%），流动比率 2.92，速动比率 2.25，应收账款周转率 2.51，143.52 天/次，存货周转率 2.81，128.16 天/次。

净资产收益率 17.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7.15%；每股收益为 1.3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1.30 元；每股净资产 8.48 元。

三、投资情况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支出 33,593.00 万元，其中长期资产投资支出 27,088.55 万元、股权投资支出 6,500.00 万元，未有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公司投资活动流入 440.18 万元，主要为收回购置设备相关的保函保证金及其利息收入 302.38 万元，未有理财产品到期流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火炬电子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火炬电子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火炬电子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6〉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 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火炬电子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7〉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火炬电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8〉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使经营者利益与公司长期利益相结合，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制定《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及监事的年度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与权限参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 （二）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 （三）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四）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目标相结合的原则；
- （五）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构成及标准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根据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三）监事：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监事，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岗位考核。

（四）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及岗位机制确定，一般实行年薪制。

上述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均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职务，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第七条 若外部薪酬水平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监事薪酬标准的调整由公司监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八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等。

第三章 薪酬的发放

第九条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经年终考核后一次性发放。采用固定津贴制的董事，其年度薪酬每半年发放一次，并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

第十一条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因工作不力、决策失误造成公司资产重大损失或者未完成经营管理目标任务的，视

损失大小和责任轻重，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降薪或者解聘职务等处罚。

第十二条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请事假、病假、工伤假以及在职脱产学习期间的薪资与福利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相关内容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关于监事薪酬制度相关内容的解释权归属于监事会。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以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9〉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结合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确定：

1、公司董事长作为法定代表人，主导公司经营方向和重要决策事项，其 2021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不超过 50 万元，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履职情况确定，并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发放；其他董事兼任高管的，以高管身份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备注：上述薪酬不包含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股票；

2、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为税前 10 万元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1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确定，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其中，2021 年度基本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不超过（万元）
1	曾小力	监事会主席	35
2	李莉	监事	15
3	兰婷杰	职工代表监事	15

上述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发放。

备注：上述人员的薪酬不包含其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被授予的股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